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6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方思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6,7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方思晴於民國112年0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7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2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7日止累計23,4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,770元為本金；1,56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方思晴於民國112年02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7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3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
01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2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03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4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7日止累計63,303元正未給付，
05 其中58,899元為本金；4,31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
06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7 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08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09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10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1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6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21,770元	115年4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.25%	無	無
2	58,899元	115年4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.35%		